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迁建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迁建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立锋		联系人	徐建平		
通讯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37761802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9]1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6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吨)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PVC 树脂粉	/	1000	4600	+3600	外购, 车运
2	聚乙烯树脂	/	1000	0	-1000	外购, 车运
3	增塑剂	/	700	2700	+2000	外购, 车运
4	碳酸钙	/	300	2200	+1900	外购, 车运
5	稳定剂	/	100	200	+100	外购, 车运
6	色浆	/	0	100	+100	外购, 车运
7	阻燃剂	/	0	130	+130	外购, 车运
8	其他助剂	/	0	130	+130	外购, 车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VC 树脂	PVC 树脂，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可燃	无毒
增塑剂	增塑剂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助剂，化学名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是一种无色、无味液体，工业上应用广泛。具有中等黏度、高稳定性、低挥发性、成本低廉、低水溶解度等特性，但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中。	可燃	无毒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石灰石，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难溶于水和醇。	不可燃	无毒
稳定剂	钙锌稳定剂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是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无毒 PVC 稳定剂使用，常用于食品包装，医疗器械，电线电缆料等。	不可燃	无毒
阻燃剂	阻燃剂，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其主要作用为：除热、提高分解温度、减少可燃挥发物的形成，增加炭量、减少与氧的接触或稀释火焰、干扰火焰化学反应和/或提高燃料点燃温度等。	不可燃	无毒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建前	变化量	迁建后全厂	
1	挤出机	/	5	+2	7	/
2	高速混合机	/	5	+2	7	/
3	低速冷混机	/	0	+6	6	/
4	振动筛	/	5	+2	7	/
5	空压机	/	1	0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现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老闸村十二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塑料粒子、塑料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取得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04]172 号），项目于 2005 年通过了验收（太环计[2005]197 号），详见附件。

因发展需要，该企业拟进行营业执照地址变更，并进行整厂搬迁。企业目前仍在原项目所在地进行生产，企业自从建设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 2019 年 2 月 15 日已获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太发改投备[2019]15 号）。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迁建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

建设性质：迁建

职工人数：运营期项目预计有职工 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年加工塑料颗粒 1 万吨，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PVC 塑料粒子	2000	10000	+8000	7200h
	PE 塑料粒子	1000	0	-1000	7200h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600m ²	主要用于加工塑料颗粒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料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灯，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2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水	生活污水	9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40	1 套	10000m ³ /h	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8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座	2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50	—	—	—

注：化粪池依托现有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杨林路、西侧为苏州希普拉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强龙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南侧 285m 处的居民点，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项目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项目区内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生产区内设各种设备装置和生产线，主要进行塑料颗粒的加工，生产区内部各装置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市双凤工业园。

双凤工业园的范围为：北至凤北路，南至东新路，东至盐铁塘，西至吴塘河，总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已开发工业集中区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入驻企业近 400 家，总投资额 20 亿元，涉及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医药化工、五金电器以及电子、皮革、食品等产业领域。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6、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72.2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

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7 和附图 4：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 最近距离 (m)
		一级 管控 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1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塑料颗粒，行业类别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浏河，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与“263”专项行动相符。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11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属于太仓市双凤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城厢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现经营地址位于太仓市浮桥镇老闸村十二组，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徐立锋，经营范围为加工塑料颗粒，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04 年委托环评公司编制了《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批意见，批复产能为年产 PVC 塑料粒子 2000 吨、PE 塑料粒子 1000 吨，该项目于 2005 年完成验收。

表 1-9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VC 塑料粒子 2000t/a	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取得审批意见（太环计[2004]172 号）	于 2005 年 9 月 5 日通过验收（太环计[2005]197 号）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详见本项目第五章工程分析，此处省略。

3、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情况与本项目一致，详见第五章；原项目废气未经处理，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与本项目一致，详见第七章。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0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800	0	800
	COD	0.32	0	0.32
	SS	0.16	0	0.16
	NH ₃ -N	0.02	0	0.02
	TN	0.028	0	0.028
	TP	0.004	0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354	354	0
	危险废物	0.324	0.324	0
	生活垃圾	5	5	0

4、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代老”措施

原项目生产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随着项目搬迁，应对现有厂区内所有场地的污染进行清除，并对其进行清洁处理，不得散落成为新的污染源，影响外环境。项目搬迁后，原厂设备全部搬迁使用。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品，对原地块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circ} 12'$ 、北纬 $31^{\circ} 39'$ 。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2、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

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4、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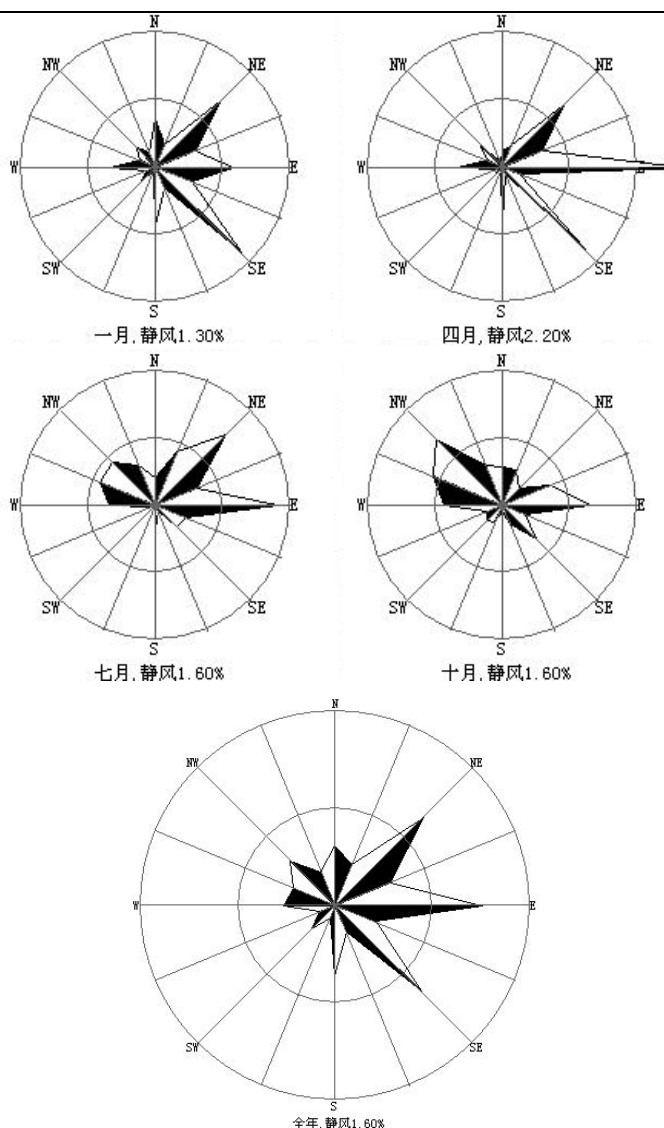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 12′、北纬 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 30 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 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 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 204 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

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 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城厢镇为太仓市府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镇区域面积 12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5 万人，下辖 4 个街道办事处，23 个社区居委会，6 个行政村。城厢境内地势平坦，气候宜人，是物产丰饶的鱼米之乡，是底蕴深厚的文化之乡，也是长三角新兴的工业城镇。近年来先后获得江苏省文明镇，国家卫生镇，江苏省示范社区等荣誉称号。

2004 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5 亿元，完成财政收入 3.75 亿元。全年新批内外资项目 80 家，注册外资 1.1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4400 万美元。引进内资注册资本 2 亿元，实际到账资金 6.8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 亿元。截止目前，全镇已有工业企业近 600 家，其中外资企业 150 多家。城厢已成为国内国际资本投入的高密度地区之一。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沈阳路 188 号，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市双凤工业园。

双凤工业园的范围为：北至凤北路，南至东新路，东至盐铁塘，西至吴塘河，总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已开发工业集中区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入驻企业近 400 家，总投资额 20 亿元，涉及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医药化工、五金电器以及电子、皮革、食品等产业领域。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参照“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大气环境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3	0.04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0.1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太仓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较上年下降 11.1%，达到年均二级标准；二氧化氮上升 16.7%，超标 0.05 倍；PM₁₀ 下降 5.2%，超标 0.04 倍；PM_{2.5} 下降 4.9%，超标 0.11 倍。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7.7%，达到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 6.4%，超标 0.14 倍。

项目所在地 NO₂、PM₁₀、PM_{2.5}、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正在编制中，根据区域大气整改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杨林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林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杨林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 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2019年3月10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侧）	N2（南侧）	N3（西侧）	N4（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3.8	52.9	54.9	58.7	65
夜间（LeqdB[A]）	42.1	41.2	44.4	44.6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居民点	S	285	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水环境	吴塘河	W	47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杨林塘	S	110	中型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3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100	6.5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依据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杨林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杨林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杨林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NH ₃ -N		≤1.5
			BOD ₅		≤6
			TP		≤0.3
			DO		≥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A)	昼 65	夜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外排废水执行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 1 一级 A 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

2、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	dB（A）	65	55

3、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	
			产生量	厂区削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00	960	0	960	960	800	+960	960	—
	COD	0.32	0.384	0.0768	0.3072	0.048	0.32	+0.4608	0.3072	—
	SS	0.16	0.288	0.048	0.24	0.0096	0.16	+0.36	—	0.24
	NH3-N	0.02	0.0288	0	0.0288	0.0048	0.02	+0.0432	0.0288	—
	TP	0.004	0.00384	0	0.0048	0.00048	0.004	+0.0072	—	0.0048
	TN	0.028	0.0336	0	0.0384	0.0192	0.028	+0.0576	—	0.0384
固废	一般固废	0	2700.1	2700.1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3.55	3.5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2	12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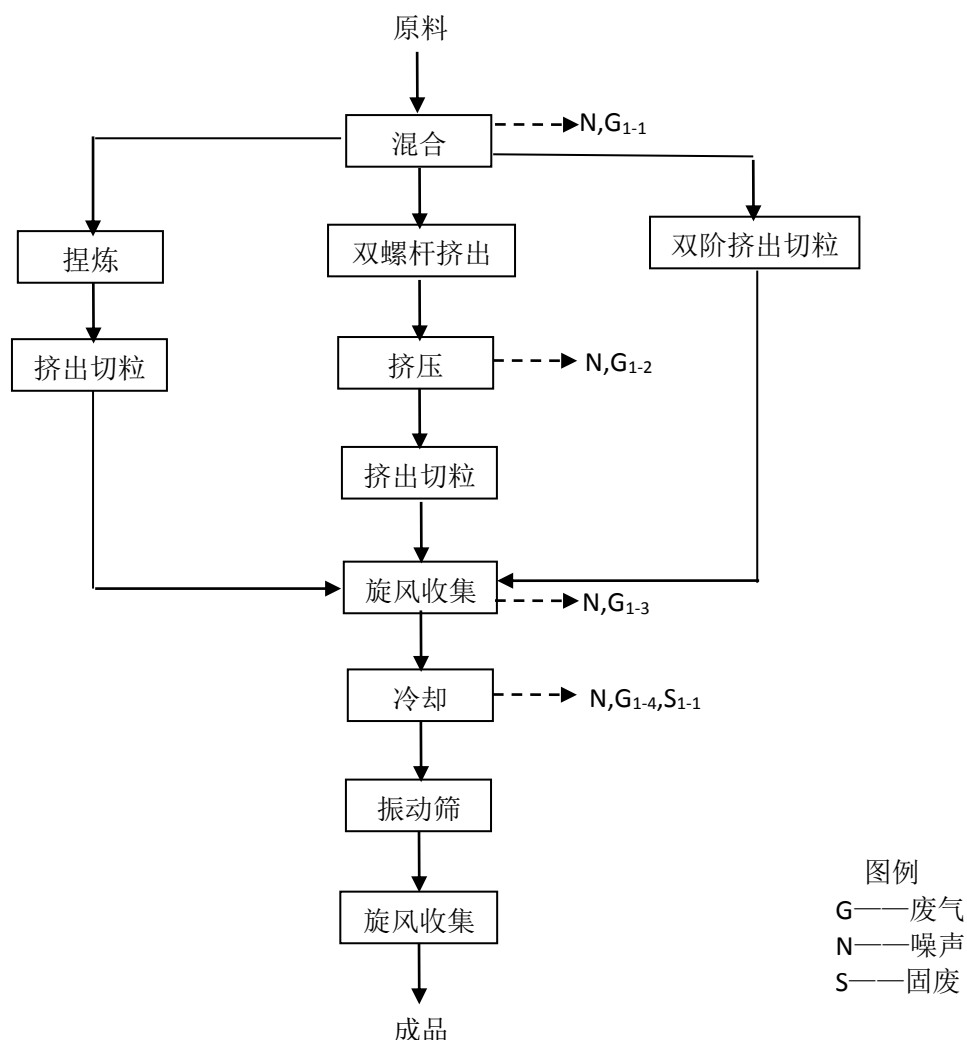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1）混合：把外购的原料 PVC 树脂、增塑剂、碳酸钙、钙锌稳定剂、其他助剂（阻燃剂、抗氧剂等）一起投料到生产线的混合搅拌设备中，由搅拌设备对物料进行高速混合搅拌，使物料充分混合均匀。该过程中高速混合搅拌时设备密闭操作，使得混合的过程中无明显扬尘产生。该过程中主要在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 G_{1-1} ），由搅拌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之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捏炼、挤出或者双阶挤出等

①捏炼、挤出切粒

捏炼：把混合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通到捏炼机中由捏炼机对物料进行捏炼（即为密炼）即可，捏炼过程中捏炼机密闭操作，因此，无明显扬尘产生。

挤出切粒：捏炼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到单螺杆挤出机中，单螺杆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混炼使其熔融，温度约为 140-170℃，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单螺杆挤出机用压力从模口挤出，挤出之后的物料通过单螺杆挤出机自带的切刀在设备内对物料进行切粒。切粒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到旋风分离器中。该过程单螺杆挤出机从进料到挤出再到切粒最后通过密闭管道通出，均为密闭操作，因此无废气产生。

②双螺杆挤出、挤出切粒

双螺杆挤出、开炼：把混合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通到双螺杆挤出机中，双螺杆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混合使其熔融，温度约为 140-170℃，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双螺杆挤出机用压力从模口挤出。挤出的物料通过传送带送到开炼机中，由挤出机通过敞开式的双辊对物料进行挤压即可。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₁₋₂），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

挤出切粒：挤出好的物料通过传送带通入到单螺杆挤出机中，单螺杆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混合使其熔融，温度约为 140-170℃，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单螺杆挤出机用压力从模口挤出，挤出之后的物料通过单螺杆挤出机自带的切刀在设备内对物料进行切粒。切粒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到旋风分离器中。该过程单螺杆挤出机从挤出再到切粒最后通过密闭管道通出，均为密闭操作，因此无废气产生。

③双阶挤出切粒

双阶挤出切粒：把混合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通到双螺杆挤出机中，双螺杆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混炼使其熔融，温度约为 140-170℃，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双螺杆挤出机用压力从模口挤出。挤出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通入到单螺杆挤出机中，由单螺杆挤出机继续加热对物料进行挤出，挤出之后的物料通过单螺杆挤出机自带的切刀在设备内对物料进行切粒。切粒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到旋风分离器中。该过程单螺杆挤出机从挤出再到切粒最后通过密闭管道通出，均为密闭操作，因此无废气产生。

(3) 旋风收集：在三种工艺各自的生产线上，经过挤出切粒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

道通入到旋风分离器中，由旋风分离器对物料进行收集。同时由于加热后产生的有机废气会随物料一起到旋风分离器中，旋风分离器形成螺旋式风涡，使物料最终下沉至料斗，而有机废气则通过旋风分离器顶部排出，在旋风分离器顶部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₁₋₃）。

（4）冷却：通过旋风分离器收集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到沸腾床中进行冷却。物料输送到沸腾床中后，沸腾床通过自带的风机抽取新鲜空气产生从下而上的气流穿过物料颗粒，从而达到冷却的目的。该过程中细小颗粒及灰尘等会随自下而上的气流一起通过排气口排出，排气口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沸腾床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将气流通入到旋风除尘器中对含尘气体进行处理，处理之后的尾气（G₁₋₄）在车间内排放，处理产生的除尘灰（S₁₋₁）则作为固体对其进行环卫清运。

（5）振动筛：把在沸腾床中冷却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通入到振动筛上，通过振动筛筛选出不同粒径的物料即可。

（6）旋风收集：由于建设项目振动筛设置的位置较低，不便于流水化操作就地收集，因此通过密闭管道把物料输送到旋风分离器中，通过旋风分离器对物料进行机械化收集即可。收集好的物料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

1.2 废污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0m ³ /a	COD	400	0.384	化粪池	320	0.3072	接管至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88		250	0.24	
	NH ₃ -N	30	0.0288		30	0.0288	
	TN	40	0.0336		40	0.0384	
	TP	5	0.00384		5	0.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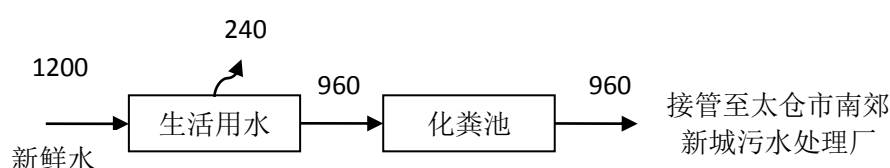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挤出机	18	8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25	15 (S)
2	高速混合机	2	80		25	10 (E)
3	低速冷混机	4	75		25	10 (N)

4	振动筛	2	75		25	10 (N)
5	空压机	1	70		25	10 (N)

3、废气

在 PVC 生产车间中，不同的工艺对应有不同的生产线，废气产生机理是相同的，因此作合并考虑。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工序中物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旋风收集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来的有机废气；开炼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冷却工序中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

投料废气：在混合工序中，设备密闭操作，因此在混合时无废气产生。由于物料大多为粉末状原料，大部分通过管道输送进混合设备，仅有小部分通过人工直接投料，因此在物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的投料废气，产生量约为 1.2t/a，产生时间以 6000h/a 计，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计。通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的捕集效率约为 90%，收集之后的废气通过混合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滤筒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9.9%，处理之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滤筒除尘收集的粉类物料回用于生产。

有机废气（旋风收集、开炼）：在旋风收集、开炼工序中，废气主要为物料加热熔融后，少量单体挥发产生的废气，随物料一起通过密闭管道通入到旋风分离器、开炼机中。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计算，产生量约为 6t/a，产生时间以 6000h/a 计。建设项目对 PVC 生产车间内每一台第一次旋风收集的旋风分离器上方及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到同一套活性炭系统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冷却工序废气：在冷却工序中，物料输送到沸腾床中后，沸腾床通过自带的风机抽取新鲜空气产生从下而上的气流穿过物料颗粒，从而达到冷却的目的。该过程中细小颗粒及灰尘等会随自下而上的气流一起通过排气口排出，排气口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沸腾床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将气流通入到旋风除尘器中对含尘气体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9%，处理之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t/a，产生时间以 6000h/a 计，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剥皮、切断时产生废钢材 2700t/a；废切削液 1.5t/a；废润滑油 2t/a。

检测过程产生废检测液 0.05t/a。

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0.1t/a。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共计产生 1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灰	冷却工序	固体	灰尘、细小颗粒	9.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渣	定期捞渣	固体	杂质、细小颗粒	4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4.8	√	—	
4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240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冷却工序	固体	灰尘、细小颗粒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86	—	9.5
2	废渣	一般固废	定期捞渣	固体	杂质、细小颗粒		T	86	—	4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4.8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T	99	—	240

4.3 固废治理方案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86	—	—	9.5	外售	环卫清运
2	废渣	一般固废	86	—	—	4	委托处置	环卫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T	4.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	240	委托处置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8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3个月	T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资质单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0m³/a	COD	400	0.384	320	0.3072		接管至太仓 市双凤镇污 水处理厂
		SS	300	0.288	250	0.24		
		NH ₃ -N	30	0.0288	30	0.0288		
		TN	40	0.0336	40	0.0384		
		TP	5	0.00384	5	0.0048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除尘灰		9.5	9.5	0	0		
	废渣		4	4	0	0		
	废活性炭		4.8	4.8	0	0		
	生活垃圾		240	240	0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区及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无主要生态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区及厂房，无土建施工期，只有厂房的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程的施工，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在施工材料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施工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纳污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低于70dB(A)，夜间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0m ³ /a	COD	400	0.384	化粪池	320	0.3072	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88		250	0.24	
	NH ₃ -N	30	0.0288		30	0.0288	
	TN	40	0.0336		40	0.0384	
	TP	5	0.00384		5	0.0048	

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新浏河以南、南郊新城东北角东老浏河东侧，设计日处理能力 60000 吨，分两期实施，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00 吨，二期 40000 吨。服务范围包括南郊新城和工业安置区两部分。规划南郊新城北至新浏河，南至规划纬九路，西起 204 国道，东至上海边境边缘，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8.9km²；规划工业安置区北至新浏河，南至杨泾河，西起昆山市市界，东至 204 国道，规划服务范围面积 3.29km²。共计 12.19km²。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T1072-2007）有关规定执行，DB32/T1072-2007 中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2，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

表 7-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单位：mg/l

	BOD ₅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建设项目所在地在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污水接管管网已铺设到位，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2t/d，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全部为生活污水，不会对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减后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挤出机	18 台	85	97.6	25	15	74.0	49.0	49.4
	高速混合机	2 台	80	83.0		10	63.0	38.0	
	低速冷混机	4 台	75	81.0		20	55.0	30.0	
	振动筛	2 台	75	78.0		20	52.0	27.0	
	空压机	1 台	70	70.0		30	40.5	15.5	
南厂界	挤出机	18 台	85	97.6	25	20	71.5	46.5	46.7
	高速混合机	2 台	80	83.0		30	53.5	28.5	
	低速冷混机	4 台	75	81.0		40	49.0	24.0	
	振动筛	2 台	75	78.0		30	48.5	23.5	
	空压机	1 台	70	70.0		20	44.0	19.0	
西厂界	挤出机	18 台	85	97.6	25	30	68.0	43.0	43.3
	高速混合机	2 台	80	83.0		40	51.0	26.0	
	低速冷混机	4 台	75	81.0		30	51.5	26.5	
	振动筛	2 台	75	78.0		30	48.5	23.5	
	空压机	1 台	70	70.0		40	38.0	13.0	
北厂界	挤出机	18 台	85	97.6	25	15	74.0	49.0	49.2
	高速混合机	2 台	80	83.0		20	57.0	32.0	
	低速冷混机	4 台	75	81.0		30	51.5	26.5	
	振动筛	2 台	75	78.0		30	48.5	23.5	
	空压机	1 台	70	70.0		40	38.0	13.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7-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86	—	9.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渣	危险固废	86	—	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08	900-041-49	4.8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86	—	24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4.8	HW08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桶装	5t	12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机加工区，危险废物由带有防漏的托盘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6。

表 7-6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吨)	处置方式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高德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D10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总之,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

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置	100%处置，“零” 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	环卫部门清运	
		废渣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	厂界达标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因发展需要，企业租赁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厂房，并进行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拟进行整厂搬迁。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40 人，12 小时两班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塑料颗粒 1 万吨。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项目地处太仓市双凤工业园，本项目使用土地现有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太仓市域范围共有 8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的浏河（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其南岸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9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103 号工业园 12 号厂房，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市双凤工业园。

太仓市双凤工业园范围：东至 204 国道路，南至太蓬公路，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因此，本项目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基本与地方规划相容。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北侧 29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属于太仓市双凤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下，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城厢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

（2）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

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废钢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或进入垃圾焚烧厂焚烧。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检测废液由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废气

本项目生产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实施。

9、“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迁建塑料颗粒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美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4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	达标排放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	
	工业固废	废渣、除尘灰	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8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监测公司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卫生防护 规划距离	/	/	/	
合并			50	

综上所述，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迁建塑料颗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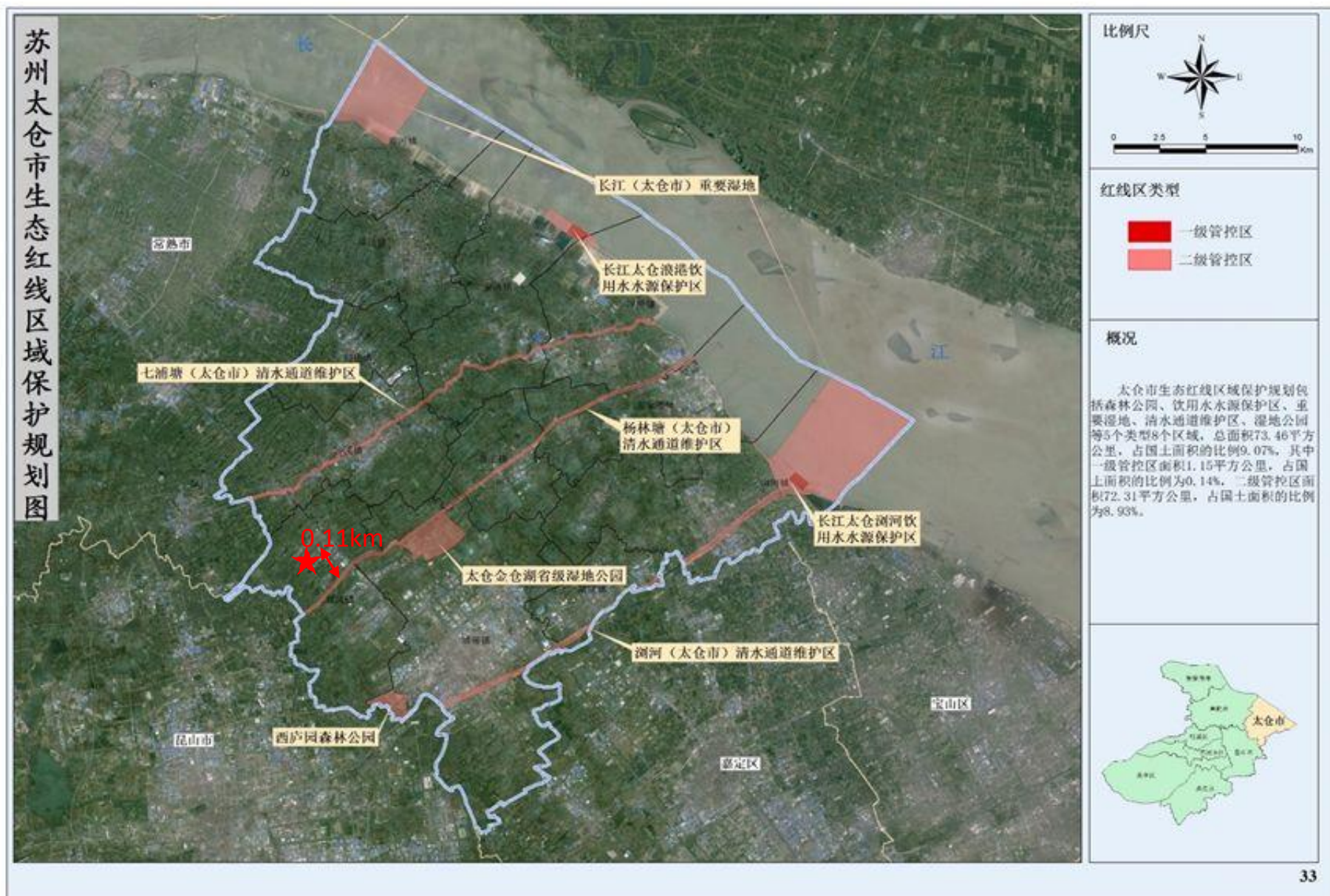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发改委备案
- (3) 营业执照
- (4) 租赁协议
- (5) 不动产证
- (6)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8) 危废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迁建塑料颗粒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											
	项 目 代 码 ¹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 <u>塑料颗粒</u> 建设规模： <u>5万吨</u>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9 年 3 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3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9 年 6 月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改 、 扩 建 项 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不需开展 ☐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 投 资 （ 万 元 ）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 32							
建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立锋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			技术负责人		徐建平			通 讯 地 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联 系 电 话		023-7070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572623289M			联系电话		13776180278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 人		蒋大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960						960		+96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 3072						0. 3072		+0. 3072						
		氨氮						0. 0288						0. 0288		+0. 0288						
		总磷						0. 0048						0. 0048		+0. 0048						
		总氮						0. 0384						0. 0384		+0. 0384						
	废 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6040100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628092950 (1/1)

名称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太仓市浮桥镇老闸村十二组
法定代表人 徐立锋
注册资本 5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13日至2034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塑料粒子、塑料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投备〔2019〕1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迁建塑料颗粒项目”报告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迁建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0585-29-03-506250

建设地点：双凤镇杨林路28号

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设备100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颗粒1万吨，购置相关设备，利用5600平方米自有厂房建设本项目。

接此通知后，须在办理环保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抄送：市统计局、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双凤镇人民政府。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

2019年2月15日印发

打印：闻敏敏

（共印15份）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计[2004] 172 号



关于对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要求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浮桥镇老闸村 12 组合资建设该项目，年产 PVC 塑料粒子 2000 吨，PE 塑料粒子 1000 吨。

二、该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各种原、辅料（PVC 树脂、聚乙烯、可塑剂等）的研磨、混合加热、挤出切粒加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伸其他污染作业工段。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厂区须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工艺

废水排放，生活废水须收集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混料、造粒工段须采取封闭式操作，少量工艺废气(氯化氢、氯乙烯等)须收集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高空达标排放。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得设置任何燃煤设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加强厂界噪声防治工作，各类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厂界北侧不得设置固定噪声源，其他生产车间须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区标准。

4、各类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漏、防渗固定场所贮存，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禁止排放。

四、加强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建设，对厂区环境的综合整治，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南侧以种植高大树木为主，绿化率不低于30%。

五、今后若变更生产工艺、地点或扩大生产规模须另行申报审批。

该项目竣工后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日

抄送：浮桥镇政府、环保办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计[2005] 197号

关于对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05年8月17日组成验收组对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塑料粒子加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浮桥镇环保办、市环境监察大队、市环境监测站等单位。验收会期间,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市环境监测站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台帐。经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浮桥镇老闸区新华路12号,年产PVC塑料粒子2000吨,PE塑料粒子1000吨。
- 二、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各种原辅材料(PVC树脂、聚乙烯、可塑剂等)研磨、混合加热、挤出切粒加工。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厂区做

到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四、混料、造粒工段产生的少量工艺废气经强制吸风并经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无燃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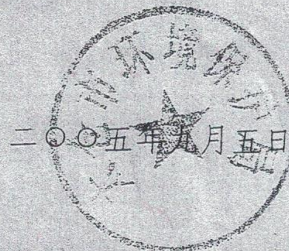
五、各类固定噪声源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固体废弃物落实了无害化处置出路。

七、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网络，落实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资料台帐齐全。

经环境监测站竣工验收监测，工艺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公示期间无信访、举报现象，同意通过验收。

希企业继续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经收集治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抄 送：浮桥镇政府、环保办

苏 (2018)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29428 号

权利人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1号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8203 GB0006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厂房	
面积	使用权面积：8274.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5569.4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83-10-15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8274.27m ² ； 专有建筑面积：5569.49m ² ； 总层数：2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8；	

附 记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塑料制造业。

宗地图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1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8203GB00067

权利人：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 工业用地

面积：8274.27 平方米



强龙电信设备
(苏州) 有限公司

2#

通道

苏州希普拉斯
新材料有限公司

道路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8/12/19

1:1200

审图日期：2018/12/20



配图员：吴瑞
审核者：邵晓磊

建设单位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所承担“迁建塑料颗粒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司认真阅读了本报告表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做了核实。我司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和实际情况是一致的。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